

证券代码:001201 证券简称:东瑞股份 公告编号:2025-045

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及修订、制定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

本公司及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东瑞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)于2025年11月28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,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,并逐项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及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》,公司董事会同意取消监事会,修改《东瑞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以下简称“公司章程”)以及修订、制定部分治理制度。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及《关于修订及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》中的部分议案尚需提请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,具体内容如下:

一、取消监事会情况

根据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,结合公司实际情况,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和监事,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《公司法》规定的监事会职权,同时废止公司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,公司各项制度中涉及监事会、监事的的规定不再适用。

修改后的《公司章程》经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后,公司监事会将停止履职,公司监事自动卸任,公司监事会会议规则将相应废止,公司各项制度中涉及监事会、监事的规定不再适用。

二、《公司章程》修订情况

根据上述情况及相关规定,公司拟对《公司章程》有关条款进行修订,主要包括新增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、“独立董事”、“董事会专门委员会”章节,删除了“监事”、“监事会”章节,并对部分文字表述进行了调整,如“股东大统一修改为“股东会”、“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”修改为“高级管理人员”,以修订引起的序号调整等。除上述调整外,《公司章程》其他修订内容详见附件修订对照表。

三、修订、制定部分治理制度情况

为全面贯彻落实新法律法规要求,进一步健全公司治理机制,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,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,结合公司实际情况,公司拟修订、制定部分治理制度。具体情况如下表:

序号	制度名称	类型	是否表决权股东 大会议案
1	《股东会事会规则》	修订	是
2	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	修订	是
3	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	修订	是
4	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	修订	是
5	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	修订	是
6	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》	修订	是
7	《公司治理管理制度》	修订	是
8	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	修订	是
9	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》	修订	是
10	《对外筹资管理制度》	修订	是
11	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》	修订	是
12	《募集资金使用及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管理制度》	修订	是
13	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和买卖本公司股票管理制度》	修订	否
14	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》	修订	否
15	《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考核与激励制度》	修订	否
16	《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考核与激励制度》	修订	否
17	《总经理工作细则》	修订	否
18	《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》	修订	否
19	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和买卖本公司股票管理制度》	修订	否
20	《内部控制管理制度》	修订	否
21	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》	修订	否
22	《内部控制制度》	修订	否
23	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	修订	否
24	《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》	修订	否
25	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》	修订	否
26	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》	修订	否
27	《对外担保业务管理制度》	修订	否
28	《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及更正管理制度》	制定	否
29	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》	制定	否
30	《互动平台信息披露及回复内部控制制度》	制定	否

本次修改《公司章程》及上表中的序号1和序号2将分别表决通过,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(包括股东代理人)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本次修订后的《公司章程》全文及修订、制定后的各项制度全文详见公司同日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四、其他说明

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,即由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后续工商变更登记、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,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内容为准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.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;

2.东瑞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瑞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九日

附件:
《东瑞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
修订对照表

根据公司法(上市公司章程指引)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,结合东瑞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自身实际情况,公司拟对《公司章程》有关条款进行修订,具体修订情况如下:

1.增加条款若不涉及实质性修订,如条款编号一致,则修订条款序号的相位调整,标点符号及格式的调整等,未在表格中对照列示,其余修订情况如下:

序号	条款内容	修订后内容
第一条	第一条 为维护东瑞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,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,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(以下简称“公司法”)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(以下简称“证券法”)和其他有关规定,制定本章程。	第一条 为维护东瑞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,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,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(以下简称“公司法”)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(以下简称“证券法”)和其他有关规定,制定本章程。
第八条	公司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。	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的姓名、任期和职权。
新增条款	法定代表人因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,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;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,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。	法定代表人因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,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;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,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。
第九条	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,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,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。	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,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,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。
第十一条	公司依法享有民事权利,承担民事责任。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。任何情况下,不得以公司法人财产权与股东个人财产权相分离,将公司财产与股东个人财产混淆,使股东个人财产成为公司财产的一部分。	公司依法享有民事权利,承担民事责任。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。任何情况下,不得以公司法人财产权与股东个人财产权相分离,将公司财产与股东个人财产混淆,使股东个人财产成为公司财产的一部分。
第十二条	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,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。	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,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。
第十三条	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,逃避债务,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,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。	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,逃避债务,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,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。
第十四条	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,有下列情形之一的,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:	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,有下列情形之一的,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:
(一) 利用其股东地位谋取不当利益;	(一) 利用其股东地位谋取不当利益;	
(二) 采取不正当手段干涉公司的经营,损害公司的合法权益;	(二) 采取不正当手段干涉公司的经营,损害公司的合法权益;	
(三) 利用股东地位损害债权人的利益;	(三) 利用股东地位损害债权人的利益;	
(四) 其他滥用股东权利的行为。	(四) 其他滥用股东权利的行为。	
第十五条	公司股东在公司决策、经营过程中,不得有下列行为:	公司股东在公司决策、经营过程中,不得有下列行为:
(一) 超过权限或违反规定干预公司的决策和经营管理活动;	(一) 超过权限或违反规定干预公司的决策和经营管理活动;	
(二) 干预公司的财务会计活动;	(二) 干预公司的财务会计活动;	
(三) 干预公司的人事任免活动;	(三) 干预公司的人事任免活动;	
(四) 其他干预公司正常经营管理活动的行为。	(四) 其他干预公司正常经营管理活动的行为。	
第十六条	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,依照法律、法规的规定,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,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:	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,依照法律、法规的规定,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,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:
(一) 向现有股东分配股利;	(一) 向现有股东分配股利;	
(二) 新增股本发行;	(二) 新增股本发行;	
(三) 向现有股东配售股份;	(三) 向现有股东配售股份;	
(四) 公司公积金转增股本;	(四) 公司公积金转增股本;	
(五) 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以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方式。	(五) 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以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方式。	
第二十条	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,依照法律、法规的规定,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,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减少资本:	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,依照法律、法规的规定,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,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减少资本:
(一) 向现有股东返还股利;	(一) 向现有股东返还股利;	
(二) 减少股本;	(二) 减少股本;	
(三) 向现有股东返还股份;	(三) 向现有股东返还股份;	
(四) 变卖资产,使股本总额减少;	(四) 变卖资产,使股本总额减少;	
(五) 公司章程规定以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方式。	(五) 公司章程规定以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方式。	
第二十一条	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,依照法律、法规的规定,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,可以向现有股东分配股利,增加股本,但不得超过本章程规定的比例和限额。	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,依照法律、法规的规定,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,可以向现有股东分配股利,增加股本,但不得超过本章程规定的比例和限额。
第二十二条	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,应当符合《公司法》第一百四十一条的规定。	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,应当符合《公司法》第一百四十一条的规定。
第二十三条	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,可以依照下列方式:	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,可以依照下列方式:
(一) 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;	(一) 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;	
(二) 通过公开竞拍的方式;	(二) 通过公开竞拍的方式;	
(三) 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;	(三) 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;	
(四) 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以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方式。	(四) 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以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方式。	
第二十四条	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,依照法律、法规的规定,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,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:	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,依照法律、法规的规定,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,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:
(一) 向现有股东分配股利;	(一) 向现有股东分配股利;	
(二) 新增股本发行;	(二) 新增股本发行;	
(三) 向现有股东配售股份;	(三) 向现有股东配售股份;	
(四) 公司公积金转增股本;	(四) 公司公积金转增股本;	
(五) 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以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方式。	(五) 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以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方式。	
第二十五条	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,依照法律、法规的规定,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,可以向现有股东分配股利,增加股本,但不得超过本章程规定的比例和限额。	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,依照法律、法规的规定,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,可以向现有股东分配股利,增加股本,但不得超过本章程规定的比例和限额。
第二十六条	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,应当符合《公司法》第一百四十一条的规定,且不得违反本章程第一百零九条的规定。	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,应当符合《公司法》第一百四十一条的规定,且不得违反本章程第一百零九条的规定。
第二十七条	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,可以依照下列方式:	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,可以依照下列方式:
(一) 通过公开竞拍的方式;	(一) 通过公开竞拍的方式;	
(二) 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;	(二) 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;	
(三) 通过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的方式;	(三) 通过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的方式;	
(四) 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以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方式。	(四) 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以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方式。	
第二十八条	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,可以用于下列用途:	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,可以用于下列用途:
(一) 增加注册资本;	(一) 增加注册资本;	
(二) 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;	(二) 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;	
(三) 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;	(三) 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;	
(四) 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以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用途。	(四) 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以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用途。	
第二十九条	公司回购本公司股份,应当符合《公司法》第一百四十一条的规定,且不得违反本章程第一百零九条的规定。	公司回购本公司股份,应当符合《公司法》第一百四十一条的规定,且不得违反本章程第一百零九条的规定。
第三十条	公司回购本公司股份,应当符合《公司法》第一百四十一条的规定,且不得违反本章程第一百零九条的规定。	公司回购本公司股份,应当符合《公司法》第一百四十一条的规定,且不得违反本章程第一百零九条的规定。
第三十一条	公司回购本公司股份,应当符合《公司法》第一百四十一条的规定,且不得违反本章程第一百零九条的规定。	公司回购本公司股份,应当符合《公司法》第一百四十一条的规定,且不得违反本章程第一百零九条的规定。
第三十二条	公司回购本公司股份,应当符合《公司法》第一百四十一条的规定,且不得违反本章程第一百零九条的规定。	公司回购本公司股份,应当符合《公司法》第一百四十一条的规定,且不得违反本章程第一百零九条的规定。
第三十三条	公司回购本公司股份,应当符合《公司法》第一百四十一条的规定,且不得违反本章程第一百零九条的规定。	公司回购本公司股份,应当符合《公司法》第一百四十一条的规定,且不得违反本章程第一百零九条的规定。
第三十四条	公司回购本公司股份,应当符合《公司法》第一百四十一条的规定,且不得违反本章程第一百零九条的规定。	公司回购本公司股份,应当符合《公司法》第一百四十一条的规定,且不得违反本章程第一百零九条的规定。
第三十五条	公司回购本公司股份,应当符合《公司法》第一百四十一条的规定,且不得违反本章程第一百零九条的规定。	公司回购本公司股份,应当符合《公司法》第一百四十一条的规定,且不得违反本章程第一百零九条的规定。
第三十六条	公司回购本公司股份,应当符合《公司法》第一百四十一条的规定,且不得违反本章程第一百零九条的规定。	公司回购本公司股份,应当符合《公司法》第一百四十一条的规定,且不得违反本章程第一百零九条的规定。
第三十七条	公司回购本公司股份,应当符合《公司法》第一百四十一条的规定,且不得违反本章程第一百零九条的规定。	公司回购本公司股份,应当符合《公司法》第一百四十一条的规定,且不得违反本章程第一百零九条的规定。
第三十八条	公司应当建立与股东沟通机制,定期通过业绩说明会、分析师会议、路演等方式,接受股东的质询和建议,及时解答股东的疑问。	公司应当建立与股东沟通机制,定期通过业绩说明会、分析师会议、路演等方式,接受股东的质询和建议,及时解答股东的疑问。
第三十九条	公司应当建立与股东沟通机制,定期通过业绩说明会、分析师会议、路演等方式,接受股东的质询和建议,及时解答股东的疑问。	公司应当建立与股东沟通机制,定期通过业绩说明会、分析师会议、路演等方式,接受股东的质询和建议,及时解答股东的疑问。
第四十条	公司应当建立与股东沟通机制,定期通过业绩说明会、分析师会议、路演等方式,接受股东的质询和建议,及时解答股东的疑问。	公司应当建立与股东沟通机制,定期通过业绩说明会、分析师会议、路演等方式,接受股东的质询和建议,及时解答股东的疑问。
第四十一条	公司应当建立与股东沟通机制,定期通过业绩说明会、分析师会议、路演等方式,接受股东的质询和建议,及时解答股东的疑问。	公司应当建立与股东沟通机制,定期通过业绩说明会、分析师会议、路演等方式,接受股东的质询和建议,及时解答股东的疑问。
第四十二条	公司应当建立与股东沟通机制,定期通过业绩说明会、分析师会议、路演等方式,接受股东的质询和建议,及时解答股东的疑问。	公司应当建立与股东沟通机制,定期通过业绩说明会、分析师会议、路演等方式,接受股东的质询和建议,及时解答股东的疑问。
第四十三条	公司应当建立与股东沟通机制,定期通过业绩说明会、分析师会议、路演等方式,接受股东的质询和建议,及时解答股东的疑问。	公司应当建立与股东沟通机制,定期通过业绩说明会、分析师会议、路演等方式,接受股东的质询和建议,及时解答股东的疑问。
第四十四条	公司应当建立与股东沟通机制,定期通过业绩说明会、分析师会议、路演等方式,接受股东的质询和建议,及时解答股东的疑问。	公司应当建立与股东沟通机制,定期通过业绩说明会、分析师会议、路演等方式,接受股东的质询和建议,及时解答股东的疑问。
第四十五条	公司应当建立与股东沟通机制,定期通过业绩说明会、分析师会议、路演等方式,接受股东的质询和建议,及时解答股东的疑问。	公司应当建立与股东沟通机制,定期通过业绩说明会、分析师会议、路演等方式,接受股东的质询和建议,及时解答股东的疑问。
第四十六条	公司应当建立与股东沟通机制,定期通过业绩说明会、分析师会议、路演等方式,接受股东的质询和建议,及时解答股东的疑问。	公司应当建立与股东沟通机制,定期通过业绩说明会、分析师会议、路演等方式,接受股东的质询和建议,及时解答股东的疑问。
第四十七条	公司应当建立与股东沟通机制,定期通过业绩说明会、分析师会议、路演等方式,接受股东的质询和建议,及时解答股东的疑问。	公司应当建立与股东沟通机制,定期通过业绩说明会、分析师会议、路演等方式,接受股东的质询和建议,及时解答股东的疑问。
第四十八条	公司应当建立与股东沟通机制,定期通过业绩说明会、分析师会议、路演等方式,接受股东的质询和建议,及时解答股东的疑问。	公司应当建立与股东沟通机制,定期通过业绩说明会、分析师会议、路演等方式,接受股东的质询和建议,及时解答股东的疑问。
第四十九条	公司应当建立与股东沟通机制,定期通过业绩说明会、分析师会议、路演等方式,接受股东的质询和建议,及时解答股东的疑问。	公司应当建立与股东沟通机制,定期通过业绩说明会、分析师会议、路演等方式,接受股东的质询和建议,及时解答股东的疑问。
第五十条	公司应当建立与股东沟通机制,定期通过业绩说明会、分析师会议、路演等方式,接受股东的质询和建议,及时解答股东的疑问。	公司应当建立与股东沟通机制,定期通过业绩说明会、分析师会议、路演等方式,接受股东的质询和建议,及时解答股东的疑问。
第五十一条	公司应当建立与股东沟通机制,定期通过业绩说明会、分析师会议、路演等方式,接受股东的质询和建议,及时解答股东的疑问。	公司应当建立与股东沟通机制,定期通过业绩说明会、分析师会议、路演等方式,接受股东的质询和建议,及时解答股东的疑问。
第五十二条	公司应当	